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考务视频指挥调度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5176-XM001（代理机构项目编号：
0686-2611BA084363Z）

采购人：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北京市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5176-XM001（代理机构项目编号：0686-2611BA084363Z）

2.项目名称：考务视频指挥调度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93.7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分体式视频指挥终端单价：人民币1300元/套/天；（2）移动指挥终端单价：人民币900元/套/天；（3）视频存储单价：人民币80元/路/天；（4）现场技术支撑服务单价：人民币800元/人/天。

4.采购需求：按照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对全市人事考试的考务指导、管理、指挥调度的总体工作要求和各区考试机构对考点进行考试全过程监管指挥调度的实际需求，建设以市考评办为总指挥部（市级指挥中心），各区考试机构为区级指挥中心，各考点为调度终端的“三级指挥调度体系”，以“新一代超融合视频技术”为载体，打造北京市人事考试“考前、考中、考后”的全流程、轻量级“考试监管指挥调度”应用服务，实现考试全过程可视化监管、应急事件实时动态指挥调度、试卷收发场景全覆盖的安全管控和事后的可追溯，全面确保各项国家级、省市级、区级人事考试安全、平稳、顺利。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至2026年12月31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3月26日至2026年04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4月16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北京市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苑 3 号楼

联系方式：游凯鹏，010-639590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联系方式：黄琳，010—85343436、13269674607

电子邮箱：huanglin@cbwtc.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琳

电话：010—85343436、132696746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务视频指挥调度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考务视频指挥调度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考务视频指挥调度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行号：402100007149 特别说明： 1.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 （1）支票（2）汇票（3）本票（4）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5） 汇款 2.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 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 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 标无效。 3. 建议投标人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采购代理机构 指定的账户。</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报价得分均相同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其他要求： _____。 注：此处“分包”是指将项目部分非主体工作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 承包单位的行为，请与“标段”、“包件”的概念区分。</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黄琳; 联系电话:010-85343436、1326967460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 收费标准:服务费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方法按下表进行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类型</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r> <tr> <td>100万元以下的部分</td> <td>1.5%</td> </tr> <tr> <td>100万元-500万元的部分</td> <td>0.8%</td> </tr> <tr> <td>500万元-1000万元的部分</td> <td>0.45%</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缴纳方式:汇款 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投标保证金账号。</p>	项目类型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万元以下的部分	1.5%	100万元-500万元的部分	0.8%	500万元-1000万元的部分	0.45%
项目类型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万元以下的部分	1.5%											
100万元-500万元的部分	0.8%											
500万元-1000万元的部分	0.4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

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

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投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的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请勿单独列出）。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

-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得分均相同的，按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规则排列，服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由 5 个部分组成：1.类似业绩（4 分），2.团队人员（14 分），3.技术指标（26 分），4.服务方案（46 分），5.报价得分（1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得分
1	类似业绩 (4 分)	<p>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的与本项目服务需求内容类似的（视频指挥或视频调度服务）业绩，具备，4 分；不具备，0 分。</p> <p>注：投标人业绩须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签订日期页、关键服务内容页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0-4 分
2	团队人员 (14 分)	<p>1. 服务团队配置 0-5 分</p> <p>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配置服务团队，人员齐备，能满足在不同工作要求的情况下均能有效快速执行并完成，得 5 分；团队配置有缺失，明显不能有效快速完成工作安排，得 2 分；未按采购要求配置团队 0 分。</p> <p>注：提供过往服务项目人员配置方案等佐证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项目负责人 0-3 分</p> <p>具备 10 年以上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且参与项目 20 个以上，得 3 分；具备 5 年以上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且参与项目 10 个以上，得 1 分；其他得 0 分。</p> <p>3.项目团队人员同类业绩及经验 0-6 分</p> <p>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提供项目管理团队中技术负责人、调度保障负责人、实施负责人三名核心成员在信息化项目管理、实施、服务等方面的相关经验，相关人员均具备 5 年以上相关经验，参与信息化项目 10 个以上且参与过类似项目，得 6 分；三名成员均具备 2 年以上相关经验且参与信息化项目 5 个以上，得 3 分；其他，得 0 分。</p> <p>（注：服务团队人员同类业绩经验以投标单位出具的简历说明为准，并加盖单位公章。）</p>	0-14 分
3	技术指标 (26分)	<p>1.指挥调度平台 0-10.5 分</p> <p>(1) 完全满足技术指标要求得 10.5 分；</p> <p>(2) 有“★”条款，负偏离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非“★”条款，一条负偏离减 1.5 分。</p> <p>2.分体式指挥调度终端 0-7 分</p> <p>(1) 完全满足技术指标要求得 7 分；</p>	0-26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得分
	<p>(2) 有“★”条款，负偏离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非“★”条款，一条负偏离减 1 分。</p> <p>3.移动指挥终端 0-8.5 分</p> <p>(1) 完全满足技术指标要求得 8.5 分；</p> <p>(2) 有“★”条款，负偏离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非“★”条款，一条负偏离减 1 分。</p>		
4	<p>服务方案 (46 分)</p>	<p>1.项目难点及关键点分析 0-4 分</p> <p>充分分析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抓住难点及关键点，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4 分；能分析出难点及关键点，解决方案一般，2 分；分析出相关问题，但不能准确把握难点及关键点，1 分；未提供，0 分。</p> <p>2.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0-8分</p> <p>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做好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括需求分析、人员安排、设备调配等，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8 分；方案有偏差，但能基本满足服务要求，5 分；方案有明显缺失，不能快速有效完成相关工作，2 分；不满足要求，0 分。</p> <p>3.技术服务方案 0-24 分</p> <p>(1) 考务指挥调度场景设计方案 0-8 分</p> <p>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且满足各项功能要求，按照市区两级的考务指挥调度工作要求，进行不同级别的考务指挥调度场景设计，提供场景设计图和详细说明。方案完整详实、设计合理，可实施性强，8 分；方案有偏差，但能基本满足服务要求，5 分；方案有明显缺失，不能快速有效完成相关工作，2 分；不满足要求，0 分。</p> <p>(2) 考务指挥调度流程设计 0-8 分</p> <p>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且满足各项功能要求，做好考务指挥调度流程设计，提供详细工作流程图。方案完整详实、设计合理，可实施性强，8 分；方案有偏差，但能基本满足服务要求，5 分；方案有明显缺失，不能快速有效完成相关工作，2 分；不满足要求，0 分。</p> <p>(3) 现场考务指挥技术支持服务0-8分</p> <p>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且满足各项功能要求，为市级指挥中心、区级指挥中心、考点提供现场考务指挥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完整详实、内容全面，可实施性强，8 分；方案有偏差，但能基本满足服务要求，5 分；方案有明显缺失，不能快速有效完成相关工作，2 分；不满足要求，0 分。</p>	0-46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得分
	<p>4.应急保障方案 0-6分</p> <p>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做好考务指挥调度服务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方案完整详实、内容全面，可实施性强，6分；方案有偏差，但能基本满足服务要求，3分；方案有明显缺失，不能快速有效完成相关工作，1分；不满足要求，0分。</p> <p>5.服务响应与承诺 0-4分</p> <p>完全满足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及时，承诺全面，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4分；方案有偏差，但能基本满足服务要求，2分；方案有明显缺失，不能快速有效完成相关工作，1分；不满足要求，0分。</p>		
5	报价得分 (1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1)分体式视频指挥终端单价报价得分+(2)移动指挥终端单价报价得分+(3)视频存储单价报价得分+(4)现场技术支撑服务单价报价得分。</p> <p>(1)分体式视频指挥终端单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分体式视频指挥终端单价报价)×3</p> <p>(2)移动指挥终端单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移动指挥终端单价报价)×3</p> <p>(3)视频存储单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视频存储单价报价)×1</p> <p>(4)现场技术支撑服务单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现场技术支撑服务单价报价)×3</p>	0-1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按照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对全市人事考试的考务指导、管理、指挥调度的总体工作要求和各区考试机构对考点进行考试全过程监管指挥调度的实际需求，建设以市考评办为总指挥部（市级指挥中心），各区考试机构为区级指挥中心，各考点为调度终端的“三级指挥调度体系”，以“新一代超融合视频技术”为载体，打造北京市人事考试“考前、考中、考后”的全流程、轻量级“考试监管指挥调度”应用服务，实现考试全过程可视化监管、应急事件实时动态指挥调度、试卷收发场景全覆盖的安全管控和事后的可追溯，全面确保各项国家级、省市级、区级人事考试安全、平稳、顺利。

二、服务内容

1.考务指挥调度场景设计

投标人需要针对市级指挥中心、区级指挥中心和考点三级，按照市、区两级的考务指挥调度工作要求，进行不同级别的考务指挥调度场景设计，提供场景设计图和详细说明，需对以下四类工作要求提供对应设计场景：

- (1) 市、区、考点三级监管指挥调度
- (2) 市、区两级监管指挥调度
- (3) 区、考点两级监管指挥调度
- (4) 具备条件的考点考场监控接入平台

2.考务指挥调度流程设计

投标人需要提供“考前、考务会、考生入场、考试开始和收卷”等环节的针对过程监管、指挥调度、突发事件调度、发卷收卷安全监控等角度进行考务指挥调度流程设计，提供详细工作流程图并对流程各环节的具体工作进行设计描述。

3.现场技术支撑服务

为市级指挥中心、区级指挥中心、考点提供现场技术支撑服务。

三、服务要求

本项目预计为北京市二级建造师考试、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初级、中级、高级）考试、一级建造师考试、出版（初级、中级）考试、中央公务员考试、北京公务员考试、北京市选调生考试、中央遴选考试、一级注册建筑师考试、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审计（初级、中级、高级）考试、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考试、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考试、军队文职考试、政工师考试等提供考务指挥调度，具体以实际为准。

每场考试时为市级指挥中心配备分体式视频指挥终端、视频存储和现场技术支撑服务（技术人员）各一套；为各区级指挥中心配备分体式视频指挥终端、移动指挥终端各一套及对应的视频存储和现场技术支撑服务（技术人员）；为各考点配备移动指挥终端、视频存储和现场技

术支撑服务（技术人员）各一套。具体的配备要求按照招标方实际工作需求可进行调整。

序号	点位	提供设备、人员、服务
1	市级指挥中心	分体式视频指挥终端、视频存储、现场技术支撑服务
2	区级指挥中心	分体式视频指挥终端、视频存储、现场技术支撑服务
		移动指挥终端、视频存储、现场技术支撑服务
3	考点	移动指挥终端、视频存储、现场技术支撑服务

按照考生数量最大考试的考点安排，预计单场考试最大设备使用量为：分体式视频指挥终端 18 套、移动指挥终端 150 套、现场技术支撑服务 170 套。

四、服务功能要求

1.考务视频指挥调度功能要求

考试视频指挥调度系统用于支撑考务视频指挥调度的各类业务场景，通过对业务场景的建设、管理、指挥终端的管理、指挥界面的管理等，系统需满足以下指挥调度功能要求：

序号	功能项	功能要求
1	指挥终端控制管理	支持设置不同的密码对加入考务指挥调度、指挥调度管理权限进行控制
2		邀请通话、挂断通话、开音、闭音、全体静音、启动录制、锁定指挥调度、点名、呼叫等待、发送字幕、签到、设置多画面、轮询、选看、调用多画面模板等
3		支持按考务指挥调度组织体系显示调度列表
4		支持分页显示未静音考点、举手发言考点、离线考点
5		调度管理可设置考务指挥调度录制、内容共享、远端摄像机控制的权限
6		支持考务指挥调度过程中进行点对点指挥，指挥中心和考点终端自动显示在各参会终端画面上；不参会终端不出现在指挥调度画面中
7	考务指挥调度组织架构管理	可以通过指挥调度后台对指挥终端进行统一管理，可查看到各个终端设备的号码、上线、离线、忙线等信息
8		可实现对市考评办、各区考试机构和考点的多级组织体系管理
9		指挥终端可自动同步云端多级组织体系
10	考务指挥调度权限管理	可以进行分级分权管理，指定下级管理员管理范围与管理权限，移动指挥终端只有组会控会权限，无法登录后台管理系统
11		支持限制指挥终端得主叫功能，包括主叫呼叫关闭、允许主动呼叫所有指挥终端、允许主动呼叫通讯录指挥终端
12		所有的指挥调度过程的系统和终端操作需有后台记录，并可以随时查询追溯
13		对指挥调度过程录制的视频需要具备访问权限的管理功能

序号	功能项	功能要求
14	考务指挥调度过程安全管理	可以分别设置各指挥终端的接入密码和对指挥调度场景的管理密码
15		支持指挥调度场景锁定（锁定后非选定终端不可进入指挥调度平台）
16		具备针对视频录制、文件共享等操作的权限控制功能
17	指挥调度场景设置	支持设置保存多个考务指挥调度场景化模板，支持对考务指挥调度模板中各指挥终端分别设置多个多画面模板，并可以实现分级管理和调度
18	指挥调度过程录制管理	随时可对召开的视频指挥调度发起录制，并可以将指挥调度内容进行保存和点播
19		实现对各个指挥终端画面的单独录制和单独保存功能，管理权限可以对录制文件可以进行查询检索、查看、分享和下载等操作
20	指挥调度内容分享	PC 客户端支持利用网络传输，共享电脑桌面、应用程序、音视频文件、网络视频源到指挥调度中；支持对共享的桌面或程序进行批注
21	指挥调度质量监控	管理平台可监控指挥调度网络质量，可查看到入会终端的音视频和网络质量，支持以趋势图的方式显示会场接收、发送的图像分辨率和帧率，网络带宽情况、丢包率情况、网络抖动情况，网络延时情况

2.分体式视频指挥终端功能要求

序号	功能项	功能要求
1	分体式视频指挥终端	支持一键进入已创建的市、区调度场景。
2		支持自动应答功能，市、区级指挥平台呼叫终端时自动接听。
3		支持指挥平台远程遥控镜头转向。
4		支持直接通过终端接口连接电视、投影仪、LED 大屏、液晶拼接屏等显示设备，显示视频图像。
5		具备指挥调度活动录制功能，在会中可对正在召开的视频指挥调度活动进行自主的录制，并可将指挥调度活动内容进行保存、点播。
6		可以在通话中锁定视频画面，并进行全屏观看。
7		支持指挥调度活动日程提醒功能，能够自动同步预约指挥调度活动请求并显示在日程上，实现自动入会或手动一键入会。
8		在断网状态下终端可以进行本地录制，在网络恢复后文件可以自动同步至云平台。
9		支持切换视频窗口显示布局，满足用户对内容和指挥调度活动视频的布局要求
10		支持通过历史呼叫记录加入指挥调度活动，支持删除历史记录

3.移动指挥终端功能要求

序号	功能项	功能要求
----	-----	------

1	移动指挥终端	支持一键进入已创建的市、区调度场景。
2		支持自动应答功能，市、区级指挥平台呼叫终端时自动接听。
3		支持指挥平台远程遥控镜头转向。
4		支持通过无线传屏基站的热点与之配对，实现在电视、投影仪、LED 大屏、液晶拼接屏等显示设备的视频投放。
5		具备指挥调度活动录制功能，在会中可对正在召开的视频指挥调度活动进行自主的录制，并可将指挥调度活动内容进行保存、点播。
6		可以在通话中锁定视频画面，并进行全屏观看。
7		支持指挥调度活动日程提醒功能，能够自动同步预约指挥调度活动请求并显示在日程上，实现自动入会或手动一键入会。
8		在断网状态下终端可以进行本地录制，在网络恢复后文件可以自动同步至云平台。
9		支持切换视频窗口显示布局，满足用户对内容和指挥调度活动视频的布局要求
10		支持通过历史呼叫记录加入指挥调度活动，支持删除历史记录
11		支持通话音量及铃声音独立设置。

4.视频录制功能要求

平台需要具备对每个指挥终端画面的录制功能，对录制视频存储 6 个月以上，同时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对视频的日常管理、实时调出和本地化存储等工作支持。

五、技术指标要求

1.指挥调度平台

序号	指标项	技术指标要求
1	总体要求	云视频服务由主流云计算平台承载，支持异地多活，支持大规模接入、弹性扩展，保证系统高可靠性。
2		支持 4K、1080P、720P 等不同分辨率。
3		支持考区地图点位显示，一键进入市中心及考区进行指挥调度。查看考点监控回传。
4	容量	★配置不少于 300 设备和用户注册、管理能力，不少于 300 路 1080P 端口许可，同时可支持终端可以通过不同的协议、带宽、分辨率、帧率参加同一组指挥调度，每个终端可以设置独立不同的多画面，指挥调度中的参会终端出现丢包、抖动时不会影响整个指挥调度和其他会场。（提供投标人配置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协议标准	支持 H.323、SIP 标准，支持 GB/T 28181 协议，支持与监控系统融合，支持 IPV4、IPV6 双栈接入。
6		支持 AVC、SVC 双协议。
7	安全性	平台用户密码等敏感信息和录播文件均加密存储；信令通道支持 SSL 加密；媒体支持 AES 256 位加密和国密 SM4 加密；支持 H.235 信令加密协议，内置安全加密证书。

序号	指标项	技术指标要求
8	可靠性	支持多台服务器或虚拟机构建媒体交换资源池，单台故障情况下，后台自动切换时间小于 10 秒，指挥调度正常进行，指挥调度质量不低于 1080P60fps。
9		支持多资源池灾备，当某个资源池整体出现故障，可自动切换至就近资源池或系统根据其他资源池负载情况自动分配，切换时间小于 10 秒。

2.分体式视频指挥终端

序号	指标项	技术指标要求
1	基本架构	终端与云视频平台为同一品牌。 分体式终端，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PC 架构，通过遥控器或触控屏幕进行指挥调度活动控制包括控制声音、图像、指挥调度活动管理等。
2	网络接入	支持 RJ-45 网络接口和 WIFI 网络接入
3	麦克风	配置一个麦克风，支持 360°全向拾音，高保真智能降噪，8 米有效拾音距离。
4	摄像机	配置一台云台高清摄像头。 采用高品质 HDCMOS 传感器，1/2.5 英寸，至少 850 万有效像素。 支持 4K30fps、1080p/60, 1080p/30, 720p/60, 720p/30 活动图像采集和输出。
5		支持至少 12 倍光学变焦，水平视角不小于 70°； 水平转动范围±170°，垂直转动范围±30°； 支持倒装。
6	音视频接口要求	配置具备至少 2 路视频输入接口,至少 1 路视频高清输出接口。
7		配置具备至少 4 路音频输入接口，1 个 RCA 输出接口。
8	协议标准	视频编码：支持 SVC 分层编码技术。
9	处理能力	支持 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 分辨率并向下兼容。
10		支持语音优化：回声消除、自动降噪、自动增益控制、自动增强、突出人声。
11	网络适应性	支持 IPV4、IPV6 双栈接入。
12		视频呼叫支持 64Kbps 至 8Mbps 范围内动态自适应，并可实时显示当前自适应呼叫带宽。
13	显示要求	★支持画面多分屏能力，并可灵活支持单画面、二画面、三画面、四画面、五画面、六画面、八画面、九画面、十六画面等多种分屏模式。（提供投标人配置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可以通过翻页方式查看所有参会者画面。

3.移动指挥终端

序号	指标项	技术指标要求
	基本架构	★一体化智能终端，摄像头、触控显示屏（不低于 9 寸）、麦克风和音箱高度集成（提供投标人配置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终端内置摄像头支持上下云台控制，并可以随触屏整体旋转
		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PC 架构，通过遥控器或触控屏幕进行指挥调度活动控制包括控制声音、图像、指挥调度活动管理等。
	协议标准	视频编码：支持 SVC 分层编码技术。
		为保证音频效果，系统应支持宽频高保真语音技术，支持 G.711、G.722、OPUS 音频编解码协议。
	音频接口	具备一个 3.5mm 音频输入接口，具备一个 3.5mm 音频输出接口。
	网络接口	具备 RJ-45 网络接口，支持 2.4G\5G WiFi 无线接入。
	处理能力	支持 1080P30fps、720P30fps、360P30fps、180P30fps 分辨率。
		支持语音优化：回声消除、自动降噪、自动增益控制、自动增强、突出人声。
	网络适应性	支持在有线和无线网络互相切换时，视频业务自动恢复时间不超过 30 秒
		视频呼叫支持 64Kbps 至 8Mbps 范围内动态自适应，并可实时显示当前自适应呼叫带宽。
		支持网络抗丢包算法，在丢包率 30%的情况下能保证视频流畅传输。
		在网络丢包率 50%的情况下，声音清楚连贯；丢包率 80%时，语义依然可理解。
	麦克风	支持 360°全向拾音，高保真智能降噪，8 米有效拾音距离。
	镜头要求	集成专业级高清镜头，超过 80°水平视角，支持 1080P 分辨率，自动对焦。
		摄像头+25°仰角可调（手动/电动），-13°俯角可调（手动/电动）
		支持手动控制旋转和远端控制旋转，实现±150°视野覆盖。

六、现场技术支撑要求

1.项目团队要求

考务视频指挥调度服务是一项较为复杂、环节较多、各方协调工作较庞杂的工作，为了保障考务指挥调度服务的稳定平稳实施，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团队和实施团队，实现项目实施分级管理，提供项目团队核心成员的履历。

(1) 团队负责人要求：至少具有 5 年以上信息化项目实施管理经验，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投标人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指挥调度系统的整体调度、各类指挥终端统筹管理、技术问题统筹解决等）、调度保障负责人（主要负责设备和现场技术支撑人员的总体调度）和服务实施负责人（负责市级指挥中心、区级指挥中心和考点的设备安装调试、与考点对接、问题协调等服务过程管理调度等工作）的简历（加盖投标人公章），应具有信息化项目管理或实施运维或服务相关项目经验。

2.人员组织保障

投标人需要针对考务指挥调度服务的全过程提供详细的组织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

服务人员储备、人员组织管理、人员组织配备、人员前期培训、培训资料内容、技术服务流程等。

3.前期工作保障

投标人需要针对每次现场技术支撑服务的前期准备工作进行设计，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准备、现场技术服务准备、设备安装及发放准备、入场前与考点主考老师对接沟通机制等，并形成专项考试的考务视频指挥调度的详细工作方案提供给甲方。

4.应急保障

投标人需要针对设备、网络、现场服务支持等方面容易出现的问题提供详细的应急保障工作方案，制定相关预案，以保证考务指挥调度工作的顺利开展。

七、项目服务期

项目服务期为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生效后至2026年12月31日。

八、项目验收

1.总结报告

每场考试后，服务单位需要针对本场考试的考务视频指挥调度工作情况，编制服务总结报告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需要针对该项内容提供详细的服务总结报告内容样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保障情况、设备安装调试情况、本场考试应用场景、服务流程和需要改进工作等。

2.验收要求

每场考试结束后，服务单位需要向招标人提交详细的服务数量清单和验收报告单，由投标人对服务内容和数量进行详细验收，验收过程中项目费用按照每场考试实际使用为准，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

九、服务保密要求

投标人须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他人暗示或泄露试题及考点信息、考务人员安排、考试时间信息、考试科目专业信息，以及考试过程中涉及的考生信息、实缺考信息、工作记录等内容，另外投标人须对考务视频指挥调度过程中录制的所有视频进行保密，根据保密要求提供详细的保密方案和措施。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乙双方就 考务视频指挥调度服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内容

1. 乙方提供的系统服务应满足以下应用场景：市考评办对区考试机构和考点三级实时视频指挥调度，市考评办对区考试机构二级实时视频指挥调度，区考试机构对本区各考点的实时视频指挥调度，具备条件的考点考场监控接入平台；
2. 乙方按照甲方实际点位需求，提供考务监管及指挥调度系统设备，系统应具备音视频实时通话、多监控画面展现、通知公告字幕发布、一键静音、举手发言、系统后台统一管控等功能；
3. 乙方按照甲方实际点位需求，提供技术人员现场技术支持，在使用前提前做好现场系统调试，并对服务过程中设备的网络连接、系统接入、设备移动等工作进行全过程保障；
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临时指挥中心点位进行设备部署和人员支持，并配合甲方保障完成演示和汇报相关工作；
5. 提供视频存储：提供考务监管及指挥调度全过程视频存储，存储视频文件保留 6 个月以上，并实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视频导出。

本项目为政工师考试、一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建筑师、北京市二级建造师考试、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初级、中级、高级）考试、一级建造师考试、出版（初级、中级）、审计（初级、中级、高级）、监理工程师考试、文物保护工程从业资格考试、新闻记者职业资格、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中央公务员考试、北京公务员考试、北京市选调生考试、中央遴选考试、军队文职等考试提供考务指挥调度。

二、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费用结算标准和结算方式

（1）费用结算标准

甲乙双方按照每项考试“项目验收单”确定设备使用数量、人员数量及天数并核算当次考试费用总金额，费用结算中的设备使用费和技术人员单价以下表为准核算：

序号	点位	设备及人员	设备单价 (元/每套每天)	人员单价 (元/每人每天)
1	市考评办/临时指挥部	分体式视频指挥终端+终端许可服务		
2	区考试机构	分体式视频指挥终端+终端许可服务(对考点)		
		移动指挥终端+终端许可服务(对市考评办)		
3	考点	移动指挥终端+终端许可服务		
4	视频存储	通道+存储		

(2) 支付方式

1) 甲方按照分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一次支付:上半年考试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需要验收的相关资料,同时提供合法税务发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二次支付:三季度考试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需要验收的相关资料,同时提供合法税务发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次支付:2026 年全年考试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需要验收的相关资料,同时提供合法税务发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结算费用;

3) 本合同项目下全部费用由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北京市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支付;

(3)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北京市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

组织机构代码:12110000400591954F

(4) 乙方银行账号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四、验收条款

每次考试服务结束后，乙方提供每项考试的“项目验收单”(见附件 1)。在完成阶段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分别提交服务期内的工作总结报告，交由甲方验收。甲方将对乙方技术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费用挂钩。

五、双方责任

1.乙方责任及处理条款：

- 1) 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按期向甲方提供项目服务；
- 2) 乙方在进行设备安装部署过程中，有责任对甲方所提供场地内各类设备设施进行保护，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场所内各类设备设施损毁或故障，设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行合同条款的行为向公司管理部门投诉，并要求乙方积极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 4) 乙方违反以上条款时，在接到甲方投诉后，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给甲方满意答复；
- 5)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存在欺骗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项目服务等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若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2.甲方责任及处理条款：

- 1) 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类设备进行临时保管或保存，避免设备损坏，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损毁或损坏，设备更换或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 2) 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应承担的责任，甲方应该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后果。
- 3.如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技术故障，进而影响服务的不能履行或履行延误，从而导致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保密条款

1、保密内容

1)乙方在承担北京市人事考试考务监管及指挥调度系统服务项目的考点、市区考务指挥现场设备部署调试工作中，对考试考场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考点信息、考场安排、监考人员信息、考点现场图像等）。考试相关信息、数据和视频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甲方提供的需要保密的内部资料和信息。

2、保密义务

1)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原人事部、国家保密局关于《人事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人办发〔1989〕8号)、《人事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补充规定》(人办发〔1992〕1号)和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保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统一考试保密管理工作的通知》(中保办〔局〕发〔2002〕3号)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

2)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辅导、培训、复制、刊登、接待等)向他人暗示或泄露保密信息。

3、保密期限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公开任何信息。乙方服务结束后,本次考点的相关资料与信息保存期限为6个月,到期后乙方统一保密销毁或删除。

七、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合同变更

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九、不可抗力

1)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3)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

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以考虑解除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在诉讼期间，除双方争议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北京市
市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

乙方：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的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四、_____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五、_____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九、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项（单价）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备注
分体式视频指挥终端	元/套/天		
移动指挥终端	元/套/天		
视频存储	元/路/天		
现场技术支撑服务	元/人/天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涉及，可不填写及盖章）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部分提供；
- 2.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的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供应商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供应商根据《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列表及其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不符合《评标标准》中的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认定其业绩的有效性，不予得分。

10-3 服务方案（结合《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自行编制）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及开票信息（仅适用于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情形）

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如获中标，则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附：电子发票开票信息，请勾选和如实填写：

开具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数电票（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数电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收票邮箱	
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全称	
帐号	

注：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信息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